采购项目名称：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承接省市下放管理事项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HC2026-201

甲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乙方：西安佰仕达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甲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乙方：西安佰仕达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承接省市下放管理事项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6-201)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佰仕达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投标单位，为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提供所需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外包服务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2026年度承接省市下放管理事项服务外包项目，需要配备工作人员。

1、外包岗位职责及服务内容：

负责食品、保健食品、药品、保健用品、医疗器械行业的日常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咨询和平台数据录入和档案资料收集工作；负责做好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各类许可审批的业务指导；负责单位行政许可电子档案管理；负责许可系统平台的维护及更新工作；负责对监管所许可系统平台的使用操作进行培训；负责撰写相关事项专项整治工作的方案、信息、总结上报；负责各类许可数据的统计、发送及上报工作；负责窗口许可审批事项各类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外包人员上岗前须接受甲方组织的业务培训和技能测试,测试合格后方能上岗。本合同所指人数是指通过技能测试上岗的人数。

二、外包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为806000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陆仟元整）。

（2）上述费用包含合同期间工作人员的所有费用，此费用包括工作人员薪酬、社会保险费、补贴、福利、奖金、乙方管理费及税费等。

2、支付方式：

（1）本合同费用由丙方代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支付外包费用年度总金额30%的项目启动金，剩余费用丙方应按照年度总金额20%、30%、20%的比例在每季度首月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佰仕达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行：光大银行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　　号：78580188000115409

（2）乙方在收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5%给丙方。

（3）如丙方逾期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违约金以应付款项为基数，按每天3‰计算，总违约金不得超过应付款金额的30%。

3、如遇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按照国家和地方政策进行费用调整。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从2026年10月9日起至2027年10月8日，合同期为1年。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如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且符合合同服务内容和要求，为了保证服务工作的延续性，可进行续签，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两年。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办公设施设备，培训学习，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甲方应向乙方安排的外包服务人员提供岗位工作职责说明书，并对其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

3、甲方对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工作不满意，可随时提请乙方无条件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应在8小时内做出响应，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于15个工作日内补充人员到位。

4、甲方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减少外包岗位,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依法支付补偿金。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根据国家《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与提供外包服务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等，同时为外包服务工作人员办理用工登记手续。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事项进行人员招聘、岗位培训、心理辅导、团队建设并对外包服务工作人员个人档案进行管理。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内部考核管理制度。

4、乙方服务外包工作人员的管理由乙方负责。甲方安排乙方外包服务人员从事工作岗位职责以外的工作，需征得乙方同意。

5、乙方负责处理外包服务工作人员的劳动争议事宜，并承担劳动稽查部门对工作人员社会保障的各项稽核责任。

6、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有任何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行为，乙方管理人员应在1小时内到达处理。

7、乙方所派外包服务人员患病，或因工受伤，或死亡，或发生工伤事故的，按照国家《劳动合同法》规定由乙方负责办理医疗、工伤保险的理赔。非因工伤引起外包服务人员伤亡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处理。

8、乙方应加强外包服务人员的廉政教育、安全生产教育，不得从事违纪、违法活动，不得私自从事其他与本合同无关的活动。

9、在服务期间，乙方及其外包服务人员需保证所使用设施设备的完好、完整，若由于操作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须原价赔偿。

10、在合同执行期内，若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增加的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业务，需提前15天告知甲方。

（三）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丙方在本合同项下仅有付款义务，除付款外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各自权利义务予以履行。

五、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保密条款

甲乙丙三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获得的信息以及基于双方约定的其他保密的资料、文件及信息，甲乙丙三方应予以严格保密，未经权利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四方泄漏，并且在本合同终止后，也不得向任何第四方泄漏。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故未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安排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立即赔偿。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商誉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当事人进行追偿。

八、争议解决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甲乙丙三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合同三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或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七天内将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

十、合同的生效、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的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